麒麟街道2025年度森林抚育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LXDL-20250714-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麒麟街道2025年度森林抚育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 资金:12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麒麟街道2025年度森林抚育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麒麟街道2025年度森林抚育: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14 09:00到2025-07-18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4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24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MAX科技园9幢B座(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麒麟街道2025年度森林抚育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MAX科技园9幢B座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XDL-20250714-02

项目名称: 麒麟街道2025年度森林抚育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00万元

采购需求: 麒麟街道2025年度森林抚育,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 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 内(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中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2.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MAX科技园9幢B座(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 楼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是授权委托书需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MAX科技园9幢B座(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楼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 2025年07月24日上午09:00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MAX科技园9幢B座(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 楼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文件需胶装且标注连续页码,正副本均需盖鲜章。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形式,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MAX科技园9幢B座(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 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 由供应商负责。
- (2)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MAX科技园9幢B座

联系方式: 137014674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工

电话: 1370146741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60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MAX科技园9幢B座

联 系 人: 吴工

电 话: 13701467418

电 子 邮 件: 29628197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